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2/07-08號文件

檔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2007-2008年度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及2007年7月11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9名委員組成，吳靄儀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發展調解服務

4. 事務委員會支持發展調解服務作為解決紛爭的另一途徑，藉鼓勵與訟各方進行具建設性的對話，促進社會和諧。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各方面的調解服務的發展。

土地審裁處調解建築物管理案件

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土地審裁處推行了一項試驗計劃，鼓勵涉及建築物管理糾紛的有關各方在土地審裁處提出訴訟之前或之後，以調解方式解決糾紛。該計劃的目的在於使建築物管理糾紛得以更有效、快捷又公平地予以處理。根據該計劃，若糾紛可藉調解解決，但任何一方卻未認真嘗試採取此途徑，又未能合理解釋為何不作此嘗試，則土地審裁處在裁定訟費時，會以此行為作為考慮因素。在計劃初期(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該計劃將適用於雙方均有法律

代表的案件。土地審裁處如認為適當，亦可作經適當調整，在法律程序中作出具體指示，將該計劃的某些規定引用於沒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的案件。過了這最初階段後，政府當局會檢討計劃的成效。

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安排

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曾探討可否將調解定為發放法律援助的條件之一，並建議授權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在合適的情況下，將發放予符合法律援助資格人士的初步撥款，只限於資助其進行調解。在2005年3月15日，政府當局推行一個為期1年的試驗計劃，以確定是否有充分理據資助婚姻訴訟個案的法律援助受助人進行調解。

7.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有關該試驗計劃的評估及結果的簡介，並察悉在6 297宗婚姻訴訟個案中，有297宗個案的法律援助受助人表示願意嘗試進行調解，當中有107宗個案轉介調解員處理。在88宗經調解的個案中，有61宗達成全面協議或部分協議。委員認為該試驗計劃的使用率及成功率偏低，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中有很多個案並不適合(例如涉及家庭暴力)、或不需要(例如沒有真正的爭議問題)、或不可能(例如受助人／與訟的另一方下落不明／拒絕參與)進行調解。

8.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以常設方式資助婚姻訴訟個案的法律援助受助人進行調解。委員問及常設安排的主要特點，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調解並非批予法律援助以延聘法律代表的強制先決條件，調解的目的在於輔助訴訟，並作為雙方解決爭議的另一渠道。現行法律援助政策規定，任何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才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為貫徹這項政策，法援署只會支付法律援助受助人應分擔的調解員費用。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討回或保留任何金錢或物業，須被法律援助署署長作第一押記，以清還調解員的費用及調解附帶的法律費用。

9. 關於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正就擬議安排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調解機構。視乎該等機構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展開法例修訂工作，以期在下一屆立法會提出有關修訂。

調解工作小組

10. 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後，政府當局成立了一個調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審視調解服務的發展現況，並就如何更有效更廣泛地利用調解解決爭議提出建議。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在2008年4月成立了3個專責小組，負責就指定事項(即公眾教育及宣傳、評審資格及培訓，以及規管架構)進行研究及提交研究結果。各專責小組會於18個月內向工作小組提交報告，而工作小組則會於大約兩年內發表報告。

11. 事務委員會認為，協助普羅大眾以較快捷、較具成效的方法解決爭議而無須提出司法程序，此點至為重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兩年內工作小組發表檢討結果前，探討有何方法促進和鼓勵社區進行調解以解決如建築物管理糾紛等，並處理法律專業就有否適當地進行社區調解的關注。

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準則

在2007年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

12. 事務委員會察悉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的結果。鑒於在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為2.1%，政府當局建議將財務資格限額調高2.1%，即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的限額由162,300元調高至165,700元，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限額則由450,800元調高至460,300元。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動議決議案，以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所載的相關限額。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

13.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其在2007年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的進展，並邀請委員就相關建議提出意見，供其作進一步考慮。

14. 鑒於輔助計劃在擴闊尋求司法的渠道上取得的成功，事務委員會重申其對以逐步遞進的形式擴大這計劃的支持，而這亦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中提出的一項建議。事務委員會過往曾接獲下述要求：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提高／取消財務資格限額，以及增加分擔費用或按比例計算分擔費用，藉以抵銷擴大該計劃的範圍及提高／取消財務資格限額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仔細考慮輔助計劃的範圍，包括研究可否把輔助計劃作為提供安全網的法律援助計劃。不過，任何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均不得損害該計劃的財政穩健情況。

15.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研究不同的建議，以評定一個人的可動用資產，例如考慮其年齡、健康狀況和謀生能力、撇除長者的儲蓄，以及對嚴重傷殘的申請人豁免入息審查等。政府當局會諮詢各持份者，然後在2008年年底左右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檢控政策及做法

鍾亦天先生一案所帶出的檢控政策及程序問題

16. 由於鍾亦天先生被控發布淫褻物品，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下稱"該條例")第21(1)(a)條的規定，因而被羈押，

最後獲撤銷控罪一事引起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律政司在對鍾先生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所擔當的角色及其他相關事宜。

17. 鑒於控方在得悉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把鍾先生控罪所指的圖片暫定為"不雅"類別後撤銷對鍾先生的控罪，委員建議警方及律政司在起訴前，應一律先請審裁處定出暫定類別。政府當局解釋，該條例並無規定必須在起訴前評定物品的類別。相反，該條例清楚訂明，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只有在有關物品是否屬不雅或淫褻一事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已被提出為一個爭議點時，才應把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政府當局指出，執法機關有時未及請審裁處定出暫定類別，便須立即採取執法行動，例如在零售商店檢取成千上萬的影像光碟／數碼影像光碟，並向其擁有人提出檢控。

18. 因應鍾先生的案件，委員質疑控方以警方須就鍾先生所犯的其他涉嫌罪行作進一步調查為理由反對就其被落案指控的罪行提出的保釋申請，做法是否恰當。政府當局表示，鍾先生有律師代表，而所有陳詞均由檢控人員在公開法庭提出，辯方律師並無提出異議。法庭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G(2)(h)條研究應否拒絕保釋時，可考慮任何其他有關聯的事宜。被告人被調查有否干犯其他嚴重罪行一事，與法庭對決定被告人會否不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或在保釋期間犯罪有關聯。

19. 委員詢問控方撤銷控罪的理由，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律政司得悉審裁處定出的暫定類別後，隨即覆檢對鍾先生的檢控。律政司在徵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警方的意見後，認為推翻審裁處所作的暫定類別機會不大。律政司因此決定，為司法公正起見，應撤銷對鍾先生的控罪。

檢控官在審訊前會見證人

20. 事務委員會注意到，刑事檢控專員在2007年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在香港推行檢控人員於審訊前會見證人(下稱"審前會見")的計劃是否可行。刑事檢控專員已接納該工作小組的建議，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先進行監察，以搜集相關的統計數據和資料，監察期由2008年4月1日開始，為期9個月。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審前會見的現行政策及做法、監察計劃的目的，以及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採用的計劃。

21.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在監察期內，由執法人員負責會見涉及刑事調查的證人並為其錄取書面供詞的現行做法會維持不變，唯一的改動是修訂了供檢控人員填寫的案件報告表格。新表格會要求檢控人員就被告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案件，評估檢控人員在審訊前會見有關證人，以評估證人的證供，從而及早把證據薄弱的案件剔除，是否會有好處。

22. 至於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審前會見計劃的發展，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加拿大、澳洲新南威爾士和蘇格蘭，審前會

見是標準做法。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當局在進行諮詢及試驗計劃後，於2008年4月把審前會見計劃推及至全英國。

23. 部分委員認為，採用審前會見，及早剔除證據薄弱的案件，可向原本可能要出庭應訊的受疑人提供額外保障，因而促進司法公正。部分委員則認為審前會見大大偏離了現時會見證人的做法，他們對引入該做法表示有保留。備受關注的一個主要問題是在審前會見的過程中有可能出現指導證人提供證據或污染證人證供的風險。政府當局解釋，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經驗顯示，檢控人員比執法人員更有可能指導證人提供證據這說法缺乏基礎，這方面的擔憂並無實據。只要為檢控人員提供適當訓練並訂立實務守則，這方面的疑慮便可釋除。實務守則已訂明檢控人員進行審前會見所須遵守的規則，並就記錄和披露等事宜作出規管。

24. 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在推出監察計劃前並無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工作小組會在2009年提交建議，如決定審前會見計劃應予推行，自當諮詢所有相關團體。工作小組會審慎考慮審前會見的利弊，以及對香港是否適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釐定制度

25. 在2008年5月20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接納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就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及方法作出的所有主要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已覆檢司法機構根據梅師賢爵士在2003年4月擬備的顧問研究報告書(下稱"《梅師賢報告書》")提出的各項建議。

26.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 ——

- (a) 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制定法例，設立固定常設撥款以支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及
- (b)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應繼續由行政機關在考慮獨立諮詢機構的建議後訂定。該獨立諮詢機構的職能，應專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事宜，而現時的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規模應予擴大，以執行擬設獨立機構的職能。

27. 事務委員會又察悉 ——

- (a) 雖然司法人員薪常會表示應由政府當局決定何時立法設立該獨立機構，但政府當局認為在該階段並無需要立法設立這個機構，待經擴大規模的司法人員薪常會運作一段時間，然後才作進一步的決定；及

- (b) 政府當局贊同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觀點，認為沒有必要立法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

28. 部分委員認為，《梅師賢報告書》中有關立法絕對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建議，是司法獨立所必不可少的要素，他們對政府當局不接納此建議表示失望。他們指出，除加拿大外，所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絕對禁止削減有關薪酬。政府當局表示，只有透過立法才可單方面削減公務員薪金(按此推論，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金也一樣)。雖然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幾乎一律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但事實上，不少國際司法文獻都承認，減薪如果是公共經濟措施一個重要部分，適用於所有從公帑支取薪金的人，則屬於上述一般規則的例外情況，可以允許執行。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29.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於2007年11月29日發表最終報告書，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有關報告書的簡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4年6月成立工作小組，以考慮目前律師的出庭發言權應否擴大，以及如果認為應該時，考慮應如何訂定機制，將此經擴大的權利賦予律師。事務委員會察悉，工作小組的成員一致贊成將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擴及具適當資格的律師。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訂立適當法例落實此事。

30. 事務委員會獲告知，當局將設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由一名資深法官擔任主席，以考慮有關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與紀律將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理事會負責。律師會理事會會在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司法機構後，擬定一套操守守則。

31. 在此擬議計劃的成本效益方面，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將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擴及具適當資格的律師，未必會令訴訟費用下降，但會增加訟辯人的人數，讓公眾有更多選擇。

32. 鑒於獲評核委員會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出庭代訟律師被視為獲得認可，部分委員對大律師公會中資歷較淺成員的情況表示關注。當局告知委員，大律師公會正研究方法，如要求已完成實習的大律師通過考試及認許規定，以提高公眾對他們的信心。

33. 委員問及有關的立法時間表，律政司回應時表示，考慮到草擬建議法例、諮詢有關各方所需的時間，而律師會亦須為出庭代訟律師擬定操守守則，建議法例將於下年度立法會期提交立法會，而操守守則將於提交建議法例前備妥，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

34. 申訴專員由於不時接獲建議，指其職權範圍應予擴大至包括更多機構，她於2005年決定進行一次檢討。檢討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對《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下稱"該條例")的"執行"所作的檢討，第二部分則有關申訴專員制度發展的較為廣義的檢討。申訴專員分別於2006年11月及2007年11月向政府當局提交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的報告。

35. 在2007年12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對申訴專員在第一部分檢討報告所提建議的初步回應。事務委員會察悉，申訴專員在考慮過8間機構的行政權力、與公眾人士的廣泛接觸或影響，以及主要經費來源後，建議將該等機構納入該條例附表1第I部。但政府當局不同意將其中兩間機構，即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及區議會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決定提供理據。

36.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選舉相關活動及區議會設施的行政工作由相關的政府部門負責，而由於該等部門已屬於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故無須再將選管會及區議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着手諮詢其餘6間機構(即醫療輔助隊、民眾安全服務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人廟宇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以瞭解該等機構對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申訴專員第一部分檢討的建議的最終回應。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

37. 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即向法援署所延聘的刑事法律援助律師支付費用的制度)檢討的進展。該檢討旨在拉近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與律政司所採用的控方費用制度的距離，使兩者大致相稱。政府當局在上年度立法會期已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建議架構達成大致共識，即該制度會基於"標明報聘費"的原則運作。當局又於2007年3月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有關各級法院各項收費的建議收費額。

38. 律師會告知事務委員會，該會於2007年10月／11月期間就承辦刑事訴訟的律師及律師行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九成以上受訪者不滿意政府當局就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刑事案件進行的聆訊前工作所建議支付的每小時425元及300元的費用。律師會的立場是，刑事法律援助的每小時收費率，應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與民事訟費評定收費率看齊。以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為例，按照訴訟各方對評基準，具5至6年經驗的律師，收費為每小時2,400元至3,000元，而見習律師則為每小時1,400元。律師會亦認為大律師及律師的會議費用應該相稱。現時，大律師的會議費用每小時為1,200元，而律師則為300元／400元。

39. 由於律師會與政府當局對各項費用的建議收費水平意見大相逕庭，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檢討已陷入僵局表示關注，委員亦有同感。

既然律師會已表明其所期望的收費水平，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律師會磋商解決分歧，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索償代理

40. 鑒於索償代理既無專業資格，亦不受任何專業守則規管，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索償代理活動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亦有同感，並曾於在過去3年的多次會議上討論此事。政府當局承諾會分3方面處理索償代理的問題，包括教育公眾、可能提出檢控，並考慮是否有需要立法。

41. 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3月跟進此事時獲告知，當局快將播出幫助市民認識索償代理活動所涉風險的電台宣傳聲帶，而一條內容相若的電視宣傳短片亦會在製作完成後播出。當局會與警方定出播放宣傳聲帶和短片的時間，以期取得最大成效。至於檢控方面，警方正就9宗與索償代理有關的案件進行調查，並正積極跟進其中7宗。

42.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是否可能立法規管索償代理的活動以保障公眾利益一事。律政司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終審法院於2007年2月就一宗案件所作的判決確認，助訟和包攬訴訟屬於刑事罪行的普通法規則在1997年之前屬香港法律的一部分，而憑藉《基本法》第八條該規則繼續適用。然而，因應該項判決，政府當局應審慎行事，考慮是否仍有需要訂立法例；若然，相關法例應規管索償代理的活動還是索償代理的合約。鑒於立法規管索償代理的活動會有廣泛影響，尤其對商業活動，政府當局有需要就該立法建議諮詢公眾。

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的事宜

43.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6月討論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下稱"中央駐港機構")事宜，其後再於本立法年度討論此事。

44. 對於政府當局在2008年4月所報告有關此事的最新發展，事務委員會表示失望 ——

- (a) 對於16條訂明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說明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政府當局計劃於2008-2009年度會期內修訂其中4條，使其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該4條條例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專利條例》(第514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及
- (b) 在35條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條例中，有6條無須作進一步行動、3條已予適應化修改，另有3條已予

廢除或並無有關"官方"的提述。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如何對其餘29條條例作適應化修改。

45. 由於《私隱條例》涉及公眾的私隱權，並規管個人資料的蒐集、保存及使用，部分委員對該條例的檢討進度特別關注。政府當局解釋，鑒於《私隱條例》甚為複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該條例應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若然，應如何適用於該等機構。政府當局在此階段未能定出時間表。

46. 部分委員指出，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將"官方"修改為"國家"既造成混淆，亦使問題更複雜。香港法例第1章第66條推定"國家"(包括中央機構)不受香港特區的法例約束，與《基本法》第二十二(三)條的規定不符。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香港法例第1章第66條的表述方法及該條例中有關"國家"的定義。

47. 政府當局強調，雖然《基本法》第二十二(三)條規定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但不應將此視為某特定條例必定對中央駐港機構具約束力。有必要先研究條例的立法用意，而若政策原意是該條例應適用於中央機構，便應修訂該條例，加入有此效力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法例第1章第66條背後的原則，在某些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有採用，而此原則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48. 由於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法律條文清晰，是法治的基本要求，事務委員會同意由主席致函律政司司長，以跟進此事。委員會待接獲律政司司長的答覆後，考慮下一步的行動。

強制執行民事判決

49.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現行強制執行民事判決機制的成效，也曾於多次會議上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察悉，判定債權人在執行法庭命令時經常遇到困難，律師會呼籲當局就強制執行民事判決的現行機制作出全面檢討。該機制以英格蘭的機制為藍本，至今已沿用了30多年。

5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下稱"行政署")告知事務委員會，由於司法機構只按照執行方法來保存統計數據，而每種執行方法均涉及多個範疇，而司法機構並無有關在個別具體範疇上未能成功執行判決的資料，因此行政署並無事實基礎可據以評估在執行民事判決上所遇到的問題，更遑論瞭解問題的嚴重程度。相關的決策局如發現在具體範疇上執行判決有困難，可自行考慮是否需要制訂適當的措施處理。事務委員會對行政署的立場表示失望。

51.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不能執行民事判決對法治的影響，以及對於判定債權人選擇自行解決問題(如僱用收債人)而非依循法定執行方法解決，這可造成的多方面影響。事務委員會認為現行的強制執行民事判決機制有不足之處。由於此事涉及多個政策局，事務委員會要求行政署負起就有關機制進行全面檢討的責任，以期找出問題所在，並提出改善

建議，以切合社會的需求。按照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月28日會議上所
作決定，秘書處已將事務委員會的關注事項及要求轉達政務司司長考
慮。

其他事項

52. 事務委員會收到政府當局就下列的主要事項提供的最新資料

- (a) 香港律師會檢討專業彌償計劃的進度；
- (b) 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的調整建議；
- (c) 有關在2004年或之前制訂而當中仍有尚未生效條文的29
條條例的檢討；
- (d) 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顧問研究。

53. 當局在向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提交下列立法及財務建議前，亦
曾諮詢事務委員會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

- (a)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b) 有關授予指定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
- (c) 《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及
- (d) 司法機構為加強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與司法機構政務處
的首長級架構而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

事務委員會會議

54. 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過11次會
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4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7-2008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自2007年11月26日起)
委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共9位委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7年11月26日